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就每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	(A)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6.	(A) 授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泛海酒店股份」)。		
	(B) 加入泛海酒店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		
7.	批准有關更新根據泛海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泛海酒店建議更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之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